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 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振华先生进行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9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0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A审字（2020）0733号《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编制《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如下：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389.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94.2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27,30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6,135.83万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

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94.23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25.18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2.52 万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859.60 万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236,342,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合法、合规。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19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该关联交易无异议。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详见2020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详见2020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20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股东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和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续期，用于短期内、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利息费用以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成本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如有）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